

关于对公司调整 2009 年财务报表的独立意见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，决定对公司 2009 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 2009 年财务报表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--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吕玉芹 江鲁 周宗安

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